

稅務新知

2023年6月



2023年稅法

(皇家法令第NS/RKM/0523/004號, 2023年5月16日)

自 2023年 5月 16日起, 新稅法 (2023年 LoT) 廢除了 1997年 2月 24日原稅法、2003年 3月 31日稅法的修訂法, 以及其他與 2023年 LoT 相抵觸的規定。這項新稅法是由20章共255條條款組成, 將柬埔寨現有的15種稅種概括於一項法律, 其頒佈是爲了補充, 確保一致性並縮小現有法規差距。

以下是 2023年稅法的顯著變化:

1. 對現有規定/條款的重大更新

更新	詳情
第 2 章 – 所得稅 第5條條款 –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 現包含 協會 及 政黨。 “常設機構” 擴大至包括任何擁有或慣性可以非居民名義簽訂合同行使權或履行促進簽訂合同的主要角色。另外, 根據2023年稅法, 常設機構的定義排除了於第098號部長令中所包含的在柬埔寨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非居民在線商業。 “關聯者” 定義下的“控制權” 一詞指的是企業股權價值或表決權佔比20%以上。 增加“合資企業” 一詞是指兩方或以上的居民/非居民納稅人之間在不單獨設立法定實體的情況下聯合經營活動。
第10條條款 – 合夥企業及合資企業收入的確定	該條款也適用於“合資企業”。此前, 該條款僅適用於“合夥企業”。
第18條條款 – 納稅人之間的收入分配及其扣除	歸屬於非居民納稅人在柬埔寨常設機構的收入還應包括提供與該常設機構在柬埔寨提供的經營活動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務的收入。
第24條條款 – 最低稅	合格投資項目 (QIP) 應免於最低稅, 並要求持有經審計後的財務報表。
第 4 章 – 增值稅, 第68條條款 – 進項稅抵免及非稅供應	增值稅進項抵免應無條件應允予應稅及非稅供應。然而, 這一規定僅適用於外交使團、領事使團、國際組織及政府技術合作機構。

更新	詳情								
第75條條款 – 合格投資項目 (QIP) 增值稅的實施	根據柬埔寨投資法相關規定，為實施合格投資項目 (QIP) 而投入生產的本地供應應按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第 5 章 – 特種稅	術語“商品或服務特種稅” (STCMS) 由“特種稅” (ST) 一詞取代。								
第 6 章 – 公共照明稅 第97條條款 – 供應時間	公共照明稅 (PLT) 應在供應鏈的第一階段繳納。以往，公共照明稅被強加於供應鏈的所有階段。								
第 9 章 – 廣告稅	術語“印花稅”由“ 廣告稅 ”一詞取代。								
第 11 章 – 不動產租賃稅	術語“房屋及土地租賃稅”由“ 不動產租賃稅 ”一詞取代。								
第 13 章 – 印花稅， 第157條條款 – 定義	“ 房地產公司 ”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動產所有權且佔公司固定資產總價值50%以上的公司。“ 動產 ”一詞指的是所有交通工具，其中包括輪船、渡輪、小船、摩托艇、快艇、汽車、卡車、半掛卡車、摩托車、三輪車、拖拉機及其他類似車輛。								
第 16 章 – 交通工具稅	術語“ 運輸及各種車輛稅 ”由“運輸工具稅”一詞取代。								
第 17 章 – 稅收規則和程序， 第194條款 – 稅務機關的權力和義務	除了原稅法規定的現有權力外，如果發現納稅人提交了虛假信息，意圖為減少或消除應付稅款，稅務機關還有權力拒絕或重新確定任何交易的真實要素。								
第202條條款 – 獲得信息的權利	<p>此條款包含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稅人或第三方人士包括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等應當自收到納稅人信息請求之日起30天內向稅務機關提交報告或回覆函。 任何人應當向稅務機關舉報相關稅務信息。“人”是指自然人及法人，儘管新的稅法沒有就此條款應涵蓋的對象提供進一步的標準。 專業保密不應限制該2023年稅法下任何條款的實施。 								
第 18 章 – 監管處罰， 第235條條款 – 行政處罰妨礙執行稅收規定的現金處罰	<p>大幅度增加了對於妨礙執行稅收規定的罰款和處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536 1430 2101"> <thead> <tr> <th data-bbox="555 1536 1134 1606">不合規</th> <th data-bbox="1134 1536 1430 1606">罰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5 1606 1134 1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收到警告信，但仍未註冊、更新稅務信息及提交納稅申報表 </td> <td data-bbox="1134 1606 1430 1720"> 500萬瑞爾 (~ 1,250美元)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720 1134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使用系統記錄並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和文件未能開具發票 未能開具發票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或不允許稅務機關檢查企業的會計記錄及任何文件 </td> <td data-bbox="1134 1720 1430 1995"> 1,000萬瑞爾 (~ 2,500 美元) </td> </tr> <tr> <td data-bbox="555 1995 1134 2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繳納上述罰款的納稅人，但仍重複導致稅收規定執行受阻的行為 </td> <td data-bbox="1134 1995 1430 2101"> 刑事處罰 </td> </tr> </tbody> </table>	不合規	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收到警告信，但仍未註冊、更新稅務信息及提交納稅申報表 	500萬瑞爾 (~ 1,25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使用系統記錄並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和文件未能開具發票 未能開具發票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或不允許稅務機關檢查企業的會計記錄及任何文件 	1,000萬瑞爾 (~ 2,5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繳納上述罰款的納稅人，但仍重複導致稅收規定執行受阻的行為 	刑事處罰
不合規	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收到警告信，但仍未註冊、更新稅務信息及提交納稅申報表 	500萬瑞爾 (~ 1,25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使用系統記錄並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和文件未能開具發票 未能開具發票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或不允許稅務機關檢查企業的會計記錄及任何文件 	1,000萬瑞爾 (~ 2,5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繳納上述罰款的納稅人，但仍重複導致稅收規定執行受阻的行為 	刑事處罰								

更新	詳情
第242條條款 – 逃稅罪	監禁 1年至5年 ，外加 1億至2億瑞爾 （~ 25,000至50,000美元）的罰款
第243條條款 – 妨礙執行稅收規定的刑事處罰	監禁 1個月至1年 ，外加 5,000萬至1億瑞爾 （~ 12,500至25,000美元）的罰款
第244條條款 – 違反保密	
第245條條款 – 無證從事稅務代理	監禁 1個月至1年 ，外加 1,000萬至2,000萬瑞爾 （~ 2,500至5,000美元）的罰款
第246條條款 – 未繳納徵收稅款	監禁 1年至3年 ，外加 5,000萬至1億瑞爾 （~ 12,500至25,000美元）的罰款
第247條條款 – 未經許可擅自徵稅	

2. 新增條款

新增61條條款，其中30條主要涉及徵收稅款的目的、範圍、規則及程序。以下是稅法新增值得注意的一些條款：

條款	備註
第8章 – 稅務營業執照稅， 第110條條款 – 稅務營業執照稅豁免	以下情形免徵稅務營業執照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構、外交使團、領事使團、國際組織、其他國家政府的技術合作機構 • 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教育（即不以個人利益）為目的而成立的組織 • 所有“營業額”低於納稅人分類門檻的商業活動
第14章 – 資本利得稅， 第165條條款 – 稅務目的	新稅法涵蓋了對居民自然人在柬埔寨和國外出售/轉讓資本，以及非居民在柬埔寨出售/轉讓資本的資本收益徵稅。“資本”一詞包括不動產、融資租賃、投資資產、知識產權和外幣，該定義取自資本利得稅法規（第346號部長令）的定義。
第17章 – 稅務規則及程序， 第196條條款 – 緊急狀態下國家的權力	如果國家處於經濟危機或緊急狀態，政府可根據經濟與財政部（MoEF）的要求決定提供任何稅收優惠或任何稅收豁免。
第215條條款 – 商業或股份轉讓與合併	在商業或股份轉讓或合併的情況下，新所有者或新投入的企業應承擔企業的所有應納稅款。
第18章 – 監管處罰 第227條條款 – 訴訟駁回理由	在企業同意結清應納稅款（包括罰款、附加稅和利息）的情況下，稅務機關可以就駁回涉稅刑事犯罪訴訟向法院出庭。

條款	備註
第228條條款 – 刑事案件 的權限	这两条条款的增加是为了体现税务机关调查和处理所有与税务相关的刑事犯罪的权利和权力。
第229條條款 – 司法警察 在刑事案件中恢復稅務官 員權限	
第231條條款 – 行政處罰 的種類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包括附加税、利息、现金罚金、吊销营业执照或商业活动等，将由税务机关确定。
第234條條款 – 書面警告 函	税务局将对未向税务机关登记、更新或未申进行税务申报的纳税人发出书面警告函。

我們的評論

這份2023年稅法合併及擴大了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原稅法以及其他多年來的後續修訂，其目的是為了確保一部法律下的規定一致及更新。值得注意的是，該2023年稅法中有幾項規定指出實施稅收的規則和程序應由經濟與財政部的部長令確定。我們希望相關的部長令及指示能及時發佈，以便能正確引導納稅人如何實施規定及適應柬埔寨快速變化的稅收環境。

同時，我們為我們對2023年稅法下引入的變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觀點：

• 大稅基

新稅法旨在最大程度地減少根據現行稅法及法規下無需納稅（或仍為“灰色地帶”）的交易所產生的稅收流失。例如，2023年稅法擴大了常設機構的定義（以及常設機構的收入分配規則）。它還引入了“合資企業”的概念，及包括對非居民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資本利得稅。關於併購的稅收規則也可能有進一步的發展，畢竟2023年稅法乃基於觸及此概念。

• 加強稅務機關的權力

新稅法賦予稅務機關明確的權力，以授予免稅/稅收抵免（取決於特定條件）、進行稅務犯罪調查，甚至重新確定交易的性質/要素。

• 更嚴格地執行違規處罰

稅務機關對違規行為的行政處罰大幅度增加，並增加了對逃稅及意圖欺詐政府的行為進行刑事處罰的條款。

鑑於新稅法引入的變化，稅務機關應提供進一步的指導方針及新的法規，以闡明和/或實施該規則。對於納稅人來說，瞭解這些變化並能夠評估這些變化如何影響他們的稅務狀況、納稅義務及合規程序是至關重要的。同樣重要的是要擁有值得信賴的稅務顧問，以幫助納稅人應對這些變化，並確保適當的合規審查及稅務規劃的優化。

作為客戶忠誠的稅務顧問，我們歡迎您和我們查詢瞭解上述措施對於您業務的影響。

聯係我們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Hong Naly (KPMG - 柬埔寨)

洪金莉 副經理

E nalyhong@kpmg.com.kh

Phnom Penh

PO Box 2352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k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

Email: kpmg@kpmg.com.kh



Michael Gordon

Senior Advisor,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mgordon@kpmg.com.kh

Nguon Socheata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nsocheata@kpmg.com.kh

Tan Mona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tmona@kpmg.com.kh

Song Kunthol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skunthol@kpmg.com.kh

So Dary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daryso@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